

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文件

煤全重安字〔2025〕6号

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 关于《实验室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通知

各实验室负责老师：

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管理办法规定，经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党政办公会会议讨论决定，修订了《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负责组织建立实验室活动中对人员、设备设施和检测物品的各项安全措施，与实验房间安全责任人签订责任书，组织建立安全隐患台账。

2、实验室安全措施应规定出使用程序、操作步骤、监控手段、施救措施。安全措施应由各研究方向负责人制定后组织实施。在使用现场，安全措施应用“警示”标识予以表示。涉及危险源

的实验，须有明确的警示标识

3、各实验室应指定自己的安全值班员或监督员，负责日常活动时的安全监督。安全监督员应负责维护责任区内安全设施的完好性，必要时应对各种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记录并将检查结果向质量负责人报告。安全监督员有权利中止一切违反安全的作业活。

4、全体师生、技术人员应自觉遵守和维护实验室的安全制度与设施，在遇到或发现险情后有责任实施救助。

5、全重室和各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保证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6、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负责对实验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7、全重室实行三级准入制度，所有新入职教工和新入学的学生须参加学校统一安全考核、所在学科的安全课程学习，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负责组织本实验室的针对性安全培训。所有实验人员须经过安全培训和考核，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后才能进入实验室工作。

8、全重室每月组织 1 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各实验室应经常检查，1 级实验室每天进行安全检查。检查方面包括仪器、药品、门、窗、电、水管、灭火器等是否完好，仪器、药品等是否缺少，

走廊的消防栓是否完好。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采取控制、消除及上报。对于实验室无力整改，难度较大的事故隐患，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报告，申请给予解决。

9、每天实验室相关人员下班离开前，均应仔细检查并确认实验室内门、窗、电、水管等情况，无疏漏后方可离开。

10、学生在实验室做实验期间，负责教师不要离开实验室，实验员应进入实验室给予学生指导、规范学生的仪器及药品使用，同时留意随时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学生进行危险性实验必须有指导教师在场。

11、节假日、非工作时间使用实验室必须履行审批手续。

12、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学生有权拒绝不安全的实验，可以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举报。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 (zhouq8008@163.com) 、电话 (62339208) 。

13、本规定由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5年4月18日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印发
